

#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1

合同包：1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铜财采资〔2021〕86号）：“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之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建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该情形（不参与投标，且未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一、投标人 .....	- 8 -
二、招标文件 .....	- 8 -
三、投标文件 .....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3 -
六、确定中标 .....	- 23 -
七、中标服务费 .....	- 24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5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 25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7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 32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 5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

项目名称：2023 年物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3,5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卫生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9,599.00	459,5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血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血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900.00	52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医药品	病毒灭活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000.00	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检测试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080.00	50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	献血纪念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血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4）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血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4）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HIV-Ag/Ab）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9-2586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其他投标形式

2.1、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标授权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2.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1.3、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电子文件份数不全、或无法打开、或打开内容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递交投标资料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若是被授权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递交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被拒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资料。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5.3.1、投标产品质量；
- 5.3.2、价格；
-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

	<p>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p> <p>2.3 所投产品（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p>	
<p><b>初审</b></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报价</p>	<p>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投标文件有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响应性</p>	<p>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p>

		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40	1、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先进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稳定、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文件要求计 7.1-10 分； 配置较合理、技术较先进稳定、技术参数较清晰明确计 3.1-7 分； 配置、技术稳定行、技术参数清晰程度一般计 0-3 分；（共 10 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 注：主要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主要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方案详细、具体计 7.1-10 分；方案较粗略、较具体计 3.1-7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计 0-3 分。（共 10 分）

质量保证	15	<p>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1-7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1-4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2 分。（共 7 分）</p>
		<p>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6.1-8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3.1-6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3 分。（共 8 分）</p>
售后服务	12	<p>1、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p> <p>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p>2、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配备专业售后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方案：</p> <p>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做扣除。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只对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必须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的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7.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人。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HBsAg 标准物质 0.2IU/ml	支	400	主要 产品
2	抗 HCV 标准物质 0.05NCU/ml	支	150	
3	抗 HCV 标准物质 0.5NCU/ml	支	150	
4	抗 HIV-1 标准物质 0.5NCU/ml	支	150	
5	抗 HIV-1 标准物质 4NCU/ml	支	150	
6	抗 TP 标准物质 0.5NCU/ml	支	400	
7	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冻干型	盒	2	
8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盒	3	
9	消毒泡腾片	瓶	240	
10	恒温槽添加剂(R液)	瓶	2	
11	回避用洗剂(C液)	瓶	1	
12	去酶水 RNASE AWAY 7002	件	1	
13	需氧培养瓶 成人	瓶	200	
14	厌氧培养瓶 成人	瓶	200	
15	抗 D (IgM+IgG)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支	5	主要 产品
16	KJ327-2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卡扣式）	袋	1	
17	KJ723 一次性塑料试管(盒装)	支	500	
18	真空采血管 6ml（紫盖）EDTA-K2 玻璃	支	10098	
19	75%乙醇消毒液 塑料瓶	瓶	300	
20	84 消毒液（黄瓶）	瓶	150	

21	碘伏消毒液	瓶	200	
22	速干手皮肤消毒液	瓶	50	
23	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桶	50	
24	灭菌包装无纺布 50g	张	500	
25	灭菌包装无纺布 50g	张	500	
2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盒	40	
27	一次性采血创伤护理包	包	10000	
28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支	20	主要 产品
29	抗 D IGg	支	2	
30	抗人球（抗 IGg)蛋白试剂盒	支	4	
31	抗人球蛋白（抗 IgG,C3d)检测试剂盒	盒	3	
32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套	60	
33	E-Z 清洁液	瓶	6	
34	冲洗液(BC-3000)	箱	8	
35	全血质控（30 质控品）	支	12	
3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3CFL 溶血剂)	瓶	8	主要 产品
3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M-3D)	箱	8	
38	肉汤培养基（含氯、碘中和培养基）	盒	6	
39	肉汤培养基（醛类消毒剂的中和剂）	盒	6	
40	弹性绷带（自粘）	卷	2100	
41	棉签 10cm	支	50000	
42	质控血清 HE1530	支	26	
43	营养琼脂平板	个	600	主要

				产品
44	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 中号	双	8000	
45	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 小号	双	8000	
46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盒	2	主要 产品
47	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2 支）	盒	4	
48	标签	枚	1000	
49	KJ211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样品杯）	只	1000	
50	PH 试纸	本	2	
51	SFW-清洗液	瓶	2	
52	半自动血凝仪测试杯（含测试珠）	盒	2	
53	表面培养基	个	150	主要 产品
54	移液器吸头	包	3	
55	五分类血球质控	支	6	
56	MEK-520 血细胞清洗液	桶	4	主要 产品
57	MEK-620 血细胞清洗液	桶	3	
58	MEK-640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三分类	箱	4	
59	MEK-68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瓶	4	
60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盒	2	
61	低尘擦拭纸 0131	盒	55	
62	低尘擦拭纸	盒	22	
63	2%戊二醛浓度测试卡	瓶	2	
64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盒	2	主要

65	凝血因子 VIII 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盒	2	产品
66	氢氧化钠(粒) 分析纯	瓶	2	
67	碱性清洗液 HIALKALI-D	盒	32	
68	抗菌无磷清洗液 HITERGENT	盒	10	
69	酸性清洗液 HICARRYNON	盒	10	
70	121℃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盒	2	
71	通用凝血定标血浆（正常）	盒	3	
72	物表擦拭采样管（一）	盒	2	
73	纤维蛋白原缓冲液	盒	2	主要 产品
74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	盒	20	
75	一次性鞋套	双	4000	
76	医疗垃圾袋	包	22	
77	医疗垃圾袋	包	22	
78	紫外线杀菌灯管	个	20	
79	特殊清洗液	盒	2	
80	紫外线灯管	支	80	
81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专用盐）	袋	5	
82	96 孔标本盒（配管）	个	210	主要 产品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HBsAg 标准物质 0.2IU/ml	0.5ml	支	400	1、浓度：0.2IU/ml；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6个月；
2	抗 HCV 标准物质 0.05NCU/ml	0.5ml	支	150	1、浓度：0.05NCU/ml；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6个月；
3	抗 HCV 标准物质 0.5NCU/ml	0.5ml	支	150	1、浓度：0.5NCU/ml；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6个月；
4	抗 HIV-1 标准物质 0.5NCU/ml	1ml	支	150	1、浓度：0.5NCU/ml；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6个月；
5	抗 HIV-1 标准物质 4NCU/ml	1ml	支	150	1、浓度：4ncu/ml；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6个月；
6	抗 TP 标准物质 0.5NCU/ml	0.5ml	支	400	1、浓度：0.5NCU/ml；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6个月；
7	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冻干型	6*4mL	盒	2	1、产品规格：6*4ml/盒； 2、储存温度：2-8℃保存 3、有效期：≥12个月；
8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支/盒	盒	3	1、由嗜热脂肪杆菌芽孢定量滴染在特殊滤纸上制备的菌片与恢复培养基安瓿及塑料外管组成，含菌量为 $5 \times 10^5$ cfu/片~ $5 \times 10^6$ cfu/片。

					<p>2、在 121℃±5℃ 饱和蒸汽条件下，存活时间≥3.9 min，杀灭时间≤19 min，D 值为 1.3 min~1.9 min。</p> <p>3、适用于 121℃ 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各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p> <p>4、包装规格：20 支/盒。有效期：≥12 个月。</p>
9	消毒泡腾片	1.5g×80 片/瓶*120 瓶/箱	瓶	240	<p>1、有效期：≥24 个月</p> <p>2、剂型：片剂</p> <p>3、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污染物品及环境的消毒，日常生活环境、用品消毒，食具消毒，食品、饮料、饮水及制药工业生产车间、容器、管道、瓶罐等表面消毒；蔬菜、水果消毒。</p>
10	恒温槽添加剂 (R 液)	500ml/瓶	瓶	2	<p>1、储存温度：室温保存；</p> <p>2、有效期：≥2 年；</p>
11	回避用洗剂 (C 液)	500ml/瓶	瓶	1	<p>1、储存温度：室温保存；</p> <p>2、有效期：≥2 年；</p>
12	去酶水 RNASE AWAY 7002	6 瓶/件	件	1	规格：475ml/瓶 6 瓶/件
13	需氧培养瓶 成人	25 瓶/盒	瓶	200	<p>1、培养瓶容器为多层聚合纤维塑料瓶，底部为生物传感器（硅胶层）。培养瓶主要由胰蛋白胨、牛肉浸粉、酵母浸粉、葡萄糖、心浸液、生长因子、抗凝剂、吸附树脂（仅树脂瓶</p>

					中含有)组成 2、用于体外培养以检测人体血液或其他在正常条件下无菌体液中的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及真菌
14	厌氧培养瓶 成人	25 瓶/盒	瓶	200	1、培养瓶容器为多层聚合纤维塑料瓶，底部为生物传感器(硅胶层)。培养瓶主要由胰蛋白胨、牛肉浸粉、酵母浸粉、葡萄糖、心浸液、生长因子、半胱氨酸、抗凝剂、厌氧混合气、吸附树脂(仅树脂瓶中含有)组成。 2、用于体外培养以检测人体血液或其他在正常条件下无菌体液中的厌氧菌、兼性厌氧菌
15	抗 D (IgM+IgG)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10ml/支	支	5	1、储存条件：1-10℃保存。 2、有效期：≥2年。
16	KJ327-2 一次性 使用离心管 (卡扣式)	1.5ml	袋	1	规格：500支/袋*20袋/箱
17	KJ723 一次性 塑料试管(盒 装)	12*100	支	500	500支/盒 18盒/箱
18	真空采血管 6ml (紫盖) EDTA-K2 玻璃	6ml/支 13*100 海拔 1000M	支	10098	1、容器材质：玻璃 2、适应范围：供医疗机构用于临床采集人体静脉血液样

					本，作临床常规检验；
19	75%乙醇消毒液 塑料瓶	500ml×30 瓶 /件	瓶	300	1、有效期：≥24 个月； 2、保存方式：避光，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 3、剂型：液体。 4、适用范围：适用完整皮肤表面的消毒。
20	84 消毒液（黄 瓶）	500g×30 瓶/ 件	瓶	150	1、有效期：≥24 个月； 2、保存方式：避光，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 3、剂型：液体。 4、适用范围：适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瓜果蔬菜消毒、之物消毒和医疗废弃物的消毒。
21	碘伏消毒液	60ml×100 瓶 /件	瓶	200	1、有效期：≥24 个月； 2、保存方式：避光，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 3、剂型：液体。 4、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术部位及注射部位的皮肤消毒。
22	速干手皮肤消 毒液	500ml 24 瓶/ 件	瓶	50	1、有效期：≥24 个月； 2、保存方式：避光，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 3、剂型：液体。 4、适用范围：适用于手消毒，注射、输液前等局部皮肤消毒，以及手术部位皮肤的消毒。

23	2%强化戊二醛 消毒液	2. 5L*6 桶	桶	50	<p>1、产品说明:本品是利用戊二醛与显色指示剂反应变色的原理,制成的半定量化学指示剂。根据接触规定浓度的戊二醛后,测试卡是否由白色变为均匀的黄色来检测戊二醛的含量。</p> <p>2、使用范围:适用于 2%戊二醛消毒剂的最低有效浓度的检测。</p> <p>3、有效期: <math>\geq 24</math> 个月。</p>
24	灭菌包装无纺 布 50g	50*50	张	500	500 张/件
25	灭菌包装无纺 布 50g	60*60	张	500	500 张/件
26	丙氨酸氨基转 移酶测定试剂 盒 (连续监测 法)	2*40ml 2*10ml	盒	40	储存温度: 2-8℃, 有效期: $\geq 12$ 个月;
27	一次性采血创 伤护理包	600 包/箱	包	10000	<p>1、外型小巧,无需托盘,方便携带,减少废弃物,利于环保。</p> <p>2、包装规格:每个护理包配有无菌垫巾 1 张,止血带 1 条,聚氨酯 PU 膜创口贴 1 块,折断式一次性消毒棉棒 2 支。</p> <p>3、折断式一次性消毒棉棒长度 <math>\geq 12</math>cm,采血消毒面积达到 <math>10 \times 10</math> cm 的要求。单支密封</p>

					<p>包装，灭菌。有效防止由于消毒不严、消毒面积不够导致的细菌污染。有效期<math>\geq</math>两年。</p> <p>4、采血贴：聚氨酯 PU 膜，防水、透气、高弹性。规格：外尺寸<math>\geq</math>7.0<math>\times</math>8.0cm，敷芯：300g/m<sup>2</sup>，尺寸<math>\geq</math>2.5<math>\times</math>3.0cm；背部有直线型撕口，且有箭头标示方向；</p> <p>5、止血带厚度为 0.8 毫米、无嗅无味的可降解环保复合乳胶，手感柔滑，拉伸长度<math>\geq</math>19.6mpa，扯断伸长力<math>\geq</math>700%，尺寸<math>\geq</math>457mm<math>\times</math>25mm<math>\times</math>0.80mm，弹力超强。</p> <p>6、无菌垫巾为可降解水刺环保无纺布，尺寸 30<math>\times</math>30cm，质软透气性好。</p> <p>7、一次性采血护理包取得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28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支	支	20	<p>储存温度：2-8<math>^{\circ}</math>C 保存；有效期：<math>\geq</math>24 个月；</p>
29	抗 D IGg	10ml	支	2	<p>1、储存条件：2-8<math>^{\circ}</math>C 保存，长时间储存在室温或反复冻融会使试剂失去活性。</p> <p>2、有效期：<math>\geq</math>2 年。</p>
30	抗人球(抗 IGg)蛋白试剂盒	5ml/支	支	4	<p>储存条件：2-8<math>^{\circ}</math>C 保存，有效期：<math>\geq</math>24 个月。</p>

31	抗人球蛋白(抗 IgG,C3d)检测试剂盒	10ml/支	盒	3	储存条件：2-8℃保存，有效期：≥24个月。
32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套	套	60	储存温度：2-8℃保存，不能冰冻；有效期：≥2个月
33	E-Z 清洁液	100ml	瓶	6	用于血球仪的清洗；
34	冲洗液 (BC-3000)	5.5L×2 桶/箱	箱	8	储存温度：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储存有效期：≥2年；
35	全血质控（30 质控品）	3ml/支	支	12	1、储存温度：2-8℃保存 2、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有效期≥14天。禁止冷冻！
3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3CFL 溶血剂)	500ML	瓶	8	储存温度：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储存有效期：≥2年；
3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M-3D)	20L	箱	8	储存温度：2-30℃，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储存有效期：≥2年；
38	肉汤培养基(含氯、碘中和培养基)	9ml*10 支/盒	盒	6	1、保存方法：防潮、避光、阴凉处保存； 2、作用：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 3、保存温度：室温（干粉）、2 到 8 度（即用型）； 4、成分：碳水、含氮、无机盐、维生素、水；
39	肉汤培养基(醛	9ml*10 支/盒	盒	6	1、保存方法：防潮、避光、

	类消毒剂的中和剂)				<p>阴凉处保存；</p> <p>2、作用：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p> <p>3、保存温度：室温（干粉）、2 到 8 度（即用型）；</p> <p>4、成分：碳水、含氮、无机盐、维生素、水；</p>
40	弹性绷带（自粘）	5*450cm/卷	卷	2100	<p>1、外观：整齐、均匀、平整、美观</p> <p>2、粘着性：剥离强度<math>\geq</math>1.0N/2.5cm</p> <p>3、弹性：伸长率应不小于 80%</p> <p>4、回缩率：回缩率应不大于 40%</p> <p>5、生物相容性：弹性绷带应对皮肤无刺激，细胞无毒性，无迟发型致敏</p> <p>6、所用胶水：医用级合成胶水</p> <p>7、有效期：室温保存<math>\geq</math>24 个月。</p>
41	棉签 10cm	10 支/袋 40000 支/件	支	50000	<p>1、适用范围：临床蘸取消毒液作皮肤消毒适用；规格：10cm，本产品由医用脱脂棉和竹（塑料）棒制成；</p>
42	质控血清 HE1530	20*5ml/盒	支	26	<p>1、试剂盒 2-8 条件下保存，有效期：<math>\geq</math>4 年。</p> <p>2、主要组成成分：主要为人血清基质。</p>

43	营养琼脂平板	90mm/个 5 个/包	个	600	1、产品规格：90mm/个； 2、产品有效期：平板：≥6 个月；干粉：≥24 个月； 3、主要组成成分：牛肉浸粉或牛心浸出液、消化液、蛋白胍、氯化钠、琼脂； 4、剂型：片剂。
44	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 中号	50 双/盒 10 盒/箱	双	8000	用途：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45	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 小号	50 双/盒 10 盒/箱	双	8000	用途：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46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1*500ml/盒	盒	2	1、保存温度：室温（干粉）、2 到 8 度（即用型）； 2、有效期：≥36 个月； 3、用途：用于测定人血清中总蛋白浓度；
47	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2 支）	5ml/支,2 支/盒	盒	4	1、储存温度：2-8℃ 保存 2、有效期：≥60 天
48	标签	4 枚/张	枚	1000	55*40mm
49	KJ211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样品杯)	16*38	只	1000	500 只/袋*10 袋/箱
50	PH 试纸	1-14	本	2	1、反应原理是基于 pH 指示剂法， 2、在阴凉避光干燥处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51	SFW-清洗液	20L	瓶	2	1、有效期：≥18 个月

					2、储存条件：避光储存
52	半自动血凝仪 测试杯（含测试 珠）	50 排/盒	盒	2	有效期：长期有效
53	表面培养基	60mm/25cm <sup>2</sup>	个	150	1、用途：用于手指、皮肤、 设备台面等物体表面细菌菌 落计数检测； 2、贮藏：2~25℃，避光储存 3、有效期：≥6 个月
54	移液器吸头	5000ul	包	3	规格：100 支/包
55	五分类血球 质控	3ml/支	支	6	用途：本质控品是血液学质量 控制材料，用于临床上对日本 光电血细胞分析仪的性能监 控。储存条件 2℃-8℃ 保存， 禁止冷冻。有效期 90 天。
56	MEK-520 血细 胞清洗液	5L/桶	桶	4	避光保存
57	MEK-620 血细胞 清洗液	5L/桶	桶	3	避光保存
58	MEK-640 血细 胞分析用稀释 液 三分类	18L/桶*1 桶/ 箱	箱	4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 释，制备细胞悬液。产品存储 及有效期：≥18 个月
59	MEK-680 血细胞 分析用溶血剂	500ml*3 瓶/ 盒	瓶	4	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 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 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 胞分类计数或血红蛋白定量 测定。产品存储及有效期： ≥12 个月

60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4*5ml+4*5ml	盒	2	<p>1、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测定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p> <p>2、储存条件：2-8℃保存，禁止冷冻。</p> <p>3、有效期：≥24个月</p>
61	低尘擦拭纸 0131	370mm*420mm/ 张	盒	55	<p>1、材质：原生木浆。</p> <p>2、性能：原生木浆配以特殊加工工艺单层，低尘擦拭纸，良好的吸水力，不同大小可供选择，更经济节约，便携及抽取式设计。</p> <p>3、使用环境：科学，分析等精密仪器的擦拭清洁，光学仪器制造、各种电子、电器、精密仪器的擦拭、光纤制造、实验室器具及仪器的清洁、印刷业机器的清洁包装业。</p>
62	低尘擦拭纸	110mm*213mm/ 张 280张/ 盒 60盒/箱	盒	22	<p>1、材质：原生木浆。</p> <p>2、性能：原生木浆配以特殊加工工艺单层，低尘擦拭纸，良好的吸水力，不同大小可供选择，更经济节约，便携及抽取式设计。</p> <p>3、使用环境：科学，分析等精密仪器的擦拭清洁，光学仪器制造、各种电子、电器、精密仪器的擦拭、光纤制造、实验室器具及仪器的清洁、印刷业机器的清洁包装业。</p>

63	2%戊二醛浓度测试卡	50 片/瓶	瓶	2	<p>1、产品说明:本品是利用戊二醛与显色指示剂反应变色的原理,制成的半定量化学指示剂。根据接触规定浓度的戊二醛后,测试卡是否由白色变为均匀的黄色来检测戊二醛的含量。</p> <p>2、使用范围:适用于 2%戊二醛消毒剂的最低有效浓度的检测。</p> <p>3、有效期: <math>\geq 24</math> 个月。</p>
64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75ml	盒	2	<p>1、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尿素氮的浓度;</p> <p>2、存储条件: <math>2^{\circ}\text{C}-8^{\circ}\text{C}</math> 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 <math>\geq 12</math> 个月。</p>
65	凝血因子 VIII 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10*1ml	盒	2	<p>1、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浆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或含量。</p> <p>2、储存条件: <math>2-8^{\circ}\text{C}</math> 储存。</p> <p>3、有效期: <math>\geq 24</math> 个月</p>
66	氢氧化钠(粒)分析纯	500g	瓶	2	
67	碱性清洗液 HIALKALI-D	2L	盒	32	<p>存储方式:避免高温及阳光直射</p> <p>保存温度: <math>10^{\circ}\text{C}-35^{\circ}\text{C}</math></p>
68	抗菌无磷清洗液 HITERGENT	500ml	盒	10	<p>存储方式:避免高温及阳光直射</p> <p>保存温度: <math>10^{\circ}\text{C}-35^{\circ}\text{C}</math></p>
69	酸性清洗液 HICARRYNON	501ml	盒	10	<p>存储方式:避免高温及阳光直射</p> <p>保存温度: <math>10^{\circ}\text{C}-35^{\circ}\text{C}</math></p>

70	121℃压力蒸汽 灭菌化学指示 卡	200 片/盒	盒	2	<p>1、本品由特殊卡纸、标准色块和指示色块组成。在饱和蒸汽作用下,指示色块的颜色由淡黄色变为黑色,通过颜色变化的深浅,来判断灭菌处理是否达到要求。</p> <p>2、适用于 121℃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的监测。</p> <p>3、使用时将化学指示卡置于标准试验包或物品包的中心处,放置时将化学指示卡用纱布等包裹。</p> <p>4、有效期: ≥36 个月。</p>
71	通用凝血定标 血浆（正常）	3*1ml	盒	3	<p>1、储存条件: 2-8℃储存。</p> <p>2、有效期: ≥24 个月</p>
72	物表擦拭采样 管（一）	20 套/盒	盒	2	<p>1、规格: 采样管*1 拭子*1 规格板（5*5cm）*1;</p> <p>2、用途: 检测含碘、氯、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消毒过的物表;</p> <p>3、贮藏: 2-25℃、干燥阴凉处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p>
73	纤维蛋白原缓 冲液	100ml	盒	2	<p>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浆中纤维蛋白原。 2~8℃保存, 禁止冷冻, 有效期: ≥2 年。</p>
74	血型试剂质控 试剂盒	4ml/支 4 支/ 盒	盒	20	<p>1、用途: 该产品配合本公司生产的血型试剂使用, 用于产</p>

					品的质量控制，仅用于临床检验，不用于血液筛查。 2、产品存储：2-8℃保存，有效期：≥60 天。
75	一次性鞋套	100 双/包 5000 双/箱	双	4000	一次性鞋套是供医务人员、患者或其他人员进入洁净区使用，起到防尘作用，采用塑料薄膜制作。
76	医疗垃圾袋	32*38cm	包	22	100 只/包
77	医疗垃圾袋	70*80cm	包	22	100 只/包
78	紫外线杀菌灯管	40W	个	20	1、杀灭微生物的类别：这种波长的紫外线，对化脓性球菌、肠道致病菌及空气中常见细菌具有杀灭作用。 2、使用范围：该灯广泛适用于医疗卫生、制药、食品工业和生物研究等单位，作为一般物体表面及空气消毒用。
79	特殊清洗液	12*20ml	盒	2	贮存条件：常温环境中密闭贮存，防止阳光直射； 有效期：≥18 个月
80	紫外线灯管	30W	支	80	1、规格：30W 2、使用范围：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硬质物体表面消毒，织物和其他多孔物体表面消毒，用于室内空气消毒。
81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专	10kg/袋	袋	5	

	用盐)				
82	96 孔标本盒(配管)	96 孔	个	210	210 只/箱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 30%、60%、10%；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铜川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培训：**

4.1 **需培训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需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2 **无需培训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简要培训或不培训。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

4、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需安装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

合同编号：

# 铜川市中心血站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甲 方)：

供 应 商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1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1 \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人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1）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加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
项目编号	SXCXCG2023503-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1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是否中小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2.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3.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投标主体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1.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说明：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官方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自拟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内容填写完整的附件；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附件内容空白加盖公章即可。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一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1）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	-------------------

### 3.2 其他资质 1

说明：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 3.3 其他资质 2

说明：所投产品（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没有，填无）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若有，填说明内容；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



#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2

合同包：2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铜财采资〔2021〕86号）：“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之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建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该情形（不参与投标，且未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一、投标人 .....	- 8 -
二、招标文件 .....	- 8 -
三、投标文件 .....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3 -
六、确定中标 .....	- 23 -
七、中标服务费 .....	- 24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5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 26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7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 34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

项目名称：2023 年物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3,5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卫生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9,599.00	459,5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血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血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900.00	52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医药品	病毒灭活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000.00	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检测试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080.00	50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	献血纪念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血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 (主要产品) 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4)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血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4) 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HIV-Ag/Ab）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9-2586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其他投标形式

2.1、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标授权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2.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1.3、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电子文件份数不全、或无法打开、或打开内容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递交投标资料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若是被授权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递交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被拒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资料。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5.3.1、投标产品质量；
- 5.3.2、价格；
-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

	<p>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p> <p>2.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p> <p>2.4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2.5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p>	
<p>初审</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报价</p>	<p>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投标文件有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p>	

		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40	1、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先进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稳定、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文件要求计 7.1-10 分； 配置较合理、技术较先进稳定、技术参数较清晰明确计 3.1-7 分； 配置、技术稳定行、技术参数清晰程度一般计 0-3 分；（共 10 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

		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方案详细、具体计 7.1-10 分；方案较粗略、较具体计 3.1-7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计 0-3 分。（共 10 分）
质量保证	15	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1-7 分； 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1-4 分； 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2 分。（共 7 分）
		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6.1-8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3.1-6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3 分。（共 8 分）
售后服务	12	1、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 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
		2、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配备专业售后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方案： 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做扣除。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只对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必须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的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7.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

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人。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套	400	

二、技术参数：

1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6 套/箱 4 箱/盒	4 套	<p>400</p> <p>基本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去白血小板，可从一个供者身上采集双份标准单位血小板（<math>3.0 \times 10^{11}</math> 为一个国际标准单位），采集成品为去除白细胞的血小板（白细胞计数 <math>\leq 1.0 \times 10^6</math>）。</li> <li>2. 去白血浆采集。</li> <li>3. 可以从一名献血员身上收集任意组合的血浆、血小板。</li> <li>4. 配置、结构组成：血小板袋 2 个、血浆袋 1 个、排气袋 1 个、LRS 舱 1 个。</li> </ol> <p>技术参数及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产品外挂式设计，能减少高速离心对血小板的激化损伤。血小板不需二次处理，可直接保存 5-7 天。</li> <li>2. 单针采集，无需盐水预充，可直接采集血液。</li> <li>3. 卡匣集成设计，管道安装 <math>\leq 13</math> 步，触摸式显示屏，图形引导操作，原厂中文版本。</li> <li>4. 采用连续式离心分离方式，缩短采集时间。</li> <li>5. 分离带式分离器，体外循环血量最小，<math>\leq 200</math> 毫升，体外循环的红细胞量 <math>\leq 80</math> 毫升。</li> </ol>
---	-------------	-------------	-----	---

				<p>6. 单针机型中血容量波动最小可比拟双针采集程序，波动范围仅 54+/-9ml；减少献血反应。</p> <p>7. 设有抗凝、血浆、血小板、采血、回血五个泵，分别控制各部分流速，满足客户需要系统；具红细胞监测器，防止产品污染。</p> <p>8. 安全盒设计，从采后血小板计数，血球压积，采集时间，采集最大体积四个方面最大程度保护献血员。</p> <p>9. 抗凝剂管理系统，采集时间越长，抗凝剂灌注率越小，减少献血反应。抗凝剂灌注率最大限制：1.2ml/min/LTBV；抗凝剂自动控制及计算。可调比率范围可达到：1:6-1:13.7。</p> <p>10. 血小板采集成品中的白细胞含量<math>\leq 1.0 \times 10^6</math>，且非过滤法去除白细胞，无血小板激化。</p> <p>11. 可设置血小板浓度，可采集高浓缩血小板。</p> <p>12. 血浆回输功能，回输后管路内残留红细胞量<math>\leq 12\text{ml}</math>。</p> <p>13. 每袋血小板产品中红细胞含量<math>\leq 0.03 \times 10^9</math>。</p>
--	--	--	--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 30%、60%、10%；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铜川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培训：**

4.1 **需培训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需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2 **无需培训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简要培训或不培训。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

4、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需安装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

合同编号：

# 铜川市中心血站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甲 方)：

供 应 商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2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2 \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人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2）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加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	SXCXCG2023503-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2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是否中小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2.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3.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投标主体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1.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说明：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官方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自拟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内容填写完整的附件；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附件内容空白加盖公章即可。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二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2）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	-------------------

### 3.2 其他资质 1

说明：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 3.3 其他资质 2

说明：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 3.4 其他资质 3

说明：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3.5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没有，填无）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若有，填说明内容；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

#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3

合同包：3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铜财采资〔2021〕86号）：“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之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建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该情形（不参与投标，且未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一、投标人 .....	- 8 -
二、招标文件 .....	- 8 -
三、投标文件 .....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3 -
六、确定中标 .....	- 22 -
七、中标服务费 .....	- 24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5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 25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7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 38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

项目名称：2023 年物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3,5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卫生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9,599.00	459,5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血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血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900.00	52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医药品	病毒灭活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000.00	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检测试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080.00	50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	献血纪念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血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4)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血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4) 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HIV-Ag/Ab）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9-2586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其他投标形式

2.1、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标授权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2.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1.3、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电子文件份数不全、或无法打开、或打开内容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递交投标资料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若是被授权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递交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被拒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资料。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5.3.1、投标产品质量；
- 5.3.2、价格；
-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b>资格审查</b></p>	<p>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p>

	<p>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p> <p>2.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p>	
<p><b>初审</b></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报价</p>	<p>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投标文件有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响应性</p>	<p>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p>

		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40	1、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先进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稳定、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文件要求计 7.1-10 分； 配置较合理、技术较先进稳定、技术参数较清晰明确计 3.1-7 分； 配置、技术稳定行、技术参数清晰程度一般计 0-3 分；（共 10 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方案详细、具体计 7.1-10 分；方案较粗略、较具体计 3.1-7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计 0-3 分。（共 10 分）
质量保证	15	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1-7 分；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1-4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2 分。(共 7 分)</p>
		<p>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6.1-8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3.1-6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3 分。(共 8 分)</p>
售后服务	12	<p>1、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p> <p>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p>2、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配备专业售后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方案:</p> <p>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做扣除。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只对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必须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的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7.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

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人。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0 三联 cpda-1+map 去白压延膜血袋	袋	7000	核心产品
2	200ml 三联 cpda-1+map 去白压延膜血袋	袋	4000	
3	盐水	袋	150	
4	盐水	袋	200	
5	保养液	袋	300	

## 二、技术参数：

## 1、400 三联 cpda-1+map 去白压延膜血袋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描述
1	袋体组成	4 个袋体： 1*400mL 主袋（56mLCPDA-1）+1*400mL 滤后空袋+1*300mL 尾袋（100mLMAP）+1*300mL 转移袋（空袋）
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采血针	材料：医用不锈钢 规格：16G 超薄壁针管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4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95cm，符合 GB14232.1 要求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5	标签	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
6	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7	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8	其他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性能	
9	抗凝液	CPDA-1 可保存全血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10	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11	去白细胞滤器	性能：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2.5 \times 10^6$ /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 2、200ml 三联 cpda-1+map 去白压延膜血袋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描述
1	袋体组成	4 个袋体： 1*200mL 主袋（28mLCPDA-1）+1*200mL 滤后空袋+1*200mL 尾袋（50mLMAP）+1*200mL 转移袋（空袋）
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采血针	材料：医用不锈钢 规格：16G 超薄壁针管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4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 $\geq 95\text{cm}$ ，符合 GB14232.1 要求 管径：3.2*4.6mm 管壁 0.65~0.75mm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5	标签	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
6	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7	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8	其他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9	抗凝液	CPDA-1 可保存全血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10	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11	去白细胞过滤器	性能： 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 $2.5 \times 10^6$ /单位； 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4℃左右或存放时间 4h 以上为合适滤除条件；2 单位全血 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 3、80mL 浓盐水袋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描述
1	袋体组成	1*200mL 袋体（内含 80mL 氯化钠注射液（9%））
2	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长：15~18cm
4	标签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5	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	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7	储存条件	密封，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 4、1000mL 盐水袋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描述
1	袋体组成	1*1000mL 氯化钠注射液

2	血袋 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 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3.5mm*5.1mm，壁厚 0.7-0.85mm，长度 15cm
4	标签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5	灭菌 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	有效 期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7	储存 条件	密闭保存

### 5、保存液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描述
1	袋体 组成	单袋，内装血液保存液（I）500mL。
2	血袋 袋体	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 0.40~0.45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 (2 年), 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	导管	材料: PVC 外观: 透明、柔软、不打折 拉力: 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 管径: 3.2mm*4.6mm, 壁厚 0.65-0.70mm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4	输血插口	输血插口内径能满足各类机采耗材抗凝剂穿刺针的使用。
5	标签	白色烫印标签 (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6	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 (高温蒸汽)
7	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8	储存条件	密封, 在凉暗处 (避光并不超过 20℃) 保存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 30%、60%、10%；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铜川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培训：**

4.1 **需培训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需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2 **无需培训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简要培训或不培训。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

4、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需安装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

合同编号：

# 铜川市中心血站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甲 方)：

供 应 商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3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3 \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人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3）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加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
项目编号	SXCXCG2023503-3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3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是否中小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2.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3.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投标主体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1.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说明：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官方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自拟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内容填写完整的附件；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附件内容空白加盖公章即可。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三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	-------------------

### 3.2 其他资质 1

说明：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 3.3 其他资质 2

说明：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没有，填无）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若有，填说明内容；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

#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4

合同包：4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铜财采资〔2021〕86号）：“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之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建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该情形（不参与投标，且未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一、投标人 .....	- 8 -
二、招标文件 .....	- 8 -
三、投标文件 .....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3 -
六、确定中标 .....	- 22 -
七、中标服务费 .....	- 24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5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 25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7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 33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

项目名称：2023 年物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3,5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卫生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9,599.00	459,5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血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血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900.00	52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医药品	病毒灭活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000.00	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检测试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080.00	50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	献血纪念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血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4）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血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4）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HIV-Ag/Ab）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9-2586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其他投标形式

2.1、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标授权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2.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1.3、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电子文件份数不全、或无法打开、或打开内容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递交投标资料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若是被授权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递交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被拒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资料。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5.3.1、投标产品质量；
- 5.3.2、价格；
-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

	<p>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p> <p>2.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p>	
<p>初审</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报价</p>	<p>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投标文件有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响应性</p>	<p>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p>

		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40	1、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先进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稳定、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文件要求计 7.1-10 分； 配置较合理、技术较先进稳定、技术参数较清晰明确计 3.1-7 分； 配置、技术稳定行、技术参数清晰程度一般计 0-3 分；（共 10 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方案详细、具体计 7.1-10 分；方案较粗略、较具体计 3.1-7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计 0-3 分。（共 10 分）
质量保证	15	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1-7 分；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1-4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2 分。(共 7 分)</p>
		<p>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6.1-8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3.1-6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3 分。(共 8 分)</p>
售后服务	12	<p>1、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p> <p>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p>2、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配备专业售后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方案:</p> <p>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做扣除。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只对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必须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的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7.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人。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4、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病毒灭活耗材 400ml（适用于病毒灭活 200ml 血浆）	套	7000	
2	病毒灭活耗材 200ml（适用于病毒灭活 100ml 血浆）	套	4000	

## 二、技术参数：

- 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 2、产品外包装为纸塑包装；
  - 3、指示病毒灭活效果：VSV  $\geq 6\lg\text{TCID}_{50}$ ；Sindbis  $\geq 6\lg\text{TCID}_{50}$ ；PRV  $\geq 6\lg\text{TCID}_{50}$ ；HIV  $\geq 4.2\lg\text{TCID}_{50}$ ；
  - 4、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  $\geq 80\%$ ；
  - 5、血浆蛋白的免疫原性无变异；
  - 6、剩余白细胞数应小于  $5.0 \times 10^5$  个/单位；
  - 7、光敏剂（亚甲蓝）在血浆中的释放量应为  $0.9 \mu\text{mol/L} \sim 1.3 \mu\text{mol/L}$ ；
  - 8、光敏剂吸附率  $\geq 85\%$ ；
  - 9、血浆照射袋透光率应  $\geq 85\%$ ；
  - 10、过滤速度快，节省工作时间，过滤时间在 3-4 分钟；
  - 11、血浆过滤后颜色、外观与正常血浆无明显差异；
  - 12、必须与经过工艺验证的病毒灭活设备配套使用，以达到产品灭活效果；
- 未注明项目均应符合 GB18469《全血及血液制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和 YY 0765.1-2009《一次性使用血液及血液成分病毒灭活器材 第 1 部分：亚甲蓝病毒灭活器材》的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 30%、60%、10%；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铜川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培训：**

4.1 **需培训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需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2 **无需培训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简要培训或不培训。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

4、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需安装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

合同编号：

# 铜川市中心血站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甲 方)：

供 应 商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4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4 \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人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4）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加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
项目编号	SXCXCG2023503-4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4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是否中小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2.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3.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投标主体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1.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说明：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官方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自拟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内容填写完整的附件；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附件内容空白加盖公章即可。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四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4）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	-------------------

### 3.2 其他资质 1

说明：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 3.3 其他资质 2

说明：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没有，填无）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若有，填说明内容；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

#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5

合同包：5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铜财采资〔2021〕86号）：“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之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建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该情形（不参与投标，且未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一、投标人 .....	- 8 -
二、招标文件 .....	- 8 -
三、投标文件 .....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3 -
六、确定中标 .....	- 22 -
七、中标服务费 .....	- 24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5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 25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7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 34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

项目名称：2023 年物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3,5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卫生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9,599.00	459,5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血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血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900.00	52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医药品	病毒灭活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000.00	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检测试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080.00	50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	献血纪念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血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 (主要产品) 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4)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血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4) 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HIV-Ag/Ab）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9-2586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其他投标形式

2.1、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标授权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2.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1.3、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电子文件份数不全、或无法打开、或打开内容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递交投标资料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若是被授权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递交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被拒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资料。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5.3.1、投标产品质量；
- 5.3.2、价格；
-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b>资格审查</b></p>	<p>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p>

	<p>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p> <p>2.4 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2.5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p>	
<p><b>初审</b></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报价</p>	<p>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投标文件有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响应性</p>	<p>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p>

		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40	1、所投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先进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稳定、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文件要求计 7.1-10 分； 配置较合理、技术较先进稳定、技术参数较清晰明确计 3.1-7 分； 配置、技术稳定行、技术参数清晰程度一般计 0-3 分；（共 10 分）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 注：主要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主要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方案详细、具体计 7.1-10 分；方案较粗略、较具体计 3.1-7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计 0-3 分。（共 10 分）

质量保证	15	<p>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1-7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1-4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2 分。（共 7 分）</p>
		<p>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6.1-8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3.1-6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3 分。（共 8 分）</p>
售后服务	12	<p>1、在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p> <p>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p>2、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配备专业售后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方案：</p> <p>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p>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单位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做扣除。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只对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必须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的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7.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人。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HBsAg)	盒	160	主要产品
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双抗原夹心法)	盒	160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 (HIV-Ag/Ab)	盒	160	
4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 (TP)	盒	160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 ( HIV Ag/Ab)	盒	38	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厂家授权
6	HBV DNA 标准物质	支	40	
7	HCV RNA 标准物质	支	40	
8	HIV-1 RNA 标准物质	支	200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HBsAg)	1、符合国家对 HBsAg 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HBsAg 最低检出限 $\leq 0.05\text{ng}$ 3、HBsAg 2 步法检测 4、特异性 $\geq 99.9\%$ 5、精密性： $CV\leq 15\%$	96 人份	160 盒	
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双抗原夹心法)	1、符合国家对 HCV 抗体检测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双抗原夹心法检测 3、符合国家血液管理各项法规要求 4、附国家药品“批批检”报告 5、平均窗口期 $\leq 30$ 天 6、特异性 $\geq 99.9\%$ 7、灵敏度： $0.02\text{NCU}$ 可检出 8、精密性： $CV\leq 15\%$	96 人份	160 盒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 (HIV-Ag/Ab)	1、同时符合国家对 HIV 抗原、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HIV 抗体 2 步法检测 3、HIV 抗原灵敏度 $\leq 3\text{IU/ml}$ 4、HIV 各亚型抗体检测灵敏度 $=100\%$ 5、平均窗口期 $\leq 14$ 天 6、特异性 $\geq 99.9\%$ 。	96 人份	160 盒	
4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 (TP)	1、符合国家对 TP 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TP 抗体 2 步法检测 3、特异性 $\geq 99.9\%$ 4、精密性： $CV\leq 15\%$	96 人份	160 盒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 ( HIV Ag/Ab)	1. 试剂盒内组分原装进口 2. HIV Ag-Ab 可以同时检测 HIV1 (M 和 O 组) 抗体、HIV2 抗体和抗原	480 人份	38 盒	须提供进口药品注

		<p>3. HIV 各亚型抗体检测灵敏度=100%； HIV 抗原灵敏度 ≤ 0.15ng</p> <p>4. 平均窗口期 ≤ 10 天</p> <p>5. 特异性 ≥ 99.9%</p> <p>6. 第四代实际超敏试剂，二步法，符合国家对 HIV 抗原、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液体酶试剂；冻干酶复溶后使用</p> <p>7. HIV-1 型阳性符合率为 10/10，阴性符合率为 20/20；最低检出限 ≥ 3/6，批内 CV ≤ 10%</p> <p>8. 敏感性为 100%，批检验抗原敏感性 ≤ 2.5IU</p>			册证及厂家授权
6	HBV DNA 标准物质	<p>1、浓度： ≥ 200IU</p> <p>2、储存温度：低温保存（ ≤ -15° C）</p> <p>3、储存有效时间： ≥ 12 个月</p>	1ml	40 支	
7	HCV RNA 标准物质	<p>1、浓度： ≥ 200IU</p> <p>2、储存温度：低温保存（ ≤ -15° C）。</p> <p>3、储存有效时间： ≥ 12 个月。</p>	1ml	40 支	
8	HIV-1 RNA 标准物质	<p>1、浓度： ≥ 1000IU/ml。</p> <p>2、储存温度：低温保存（ ≤ -15° C）。</p> <p>3、储存有效时间： ≥ 12 个月。</p>	1ml	200 支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 30%、60%、10%；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铜川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培训：**

4.1 **需培训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需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2 **无需培训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简要培训或不培训。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

4、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需安装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

合同编号：

# 铜川市中心血站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甲 方)：

供 应 商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5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5 \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人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5）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加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	SXCXCG2023503-5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5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是否中小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2.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3.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5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投标主体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1.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说明：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官方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自拟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内容填写完整的附件；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附件内容空白加盖公章即可。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五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5）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	---

### 3.2 其他资质 1

说明：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3.3 其他资质 2

说明：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 3.3 其他资质 3

说明：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3.4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没有，填无）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若有，填说明内容；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

#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6

合同包：6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铜财采资〔2021〕86号）：“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工作”之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建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多次该情形（不参与投标，且未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8 -
一、投标人 .....	- 8 -
二、招标文件 .....	- 8 -
三、投标文件 .....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3 -
六、确定中标 .....	- 22 -
七、中标服务费 .....	- 24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4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 25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6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 35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物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

项目名称：2023 年物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3,5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卫生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9,599.00	459,5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血袋)：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血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900.00	52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医药品	病毒灭活耗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000.00	5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9,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9,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医药品	血液检测试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9,080.00	509,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	献血纪念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39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血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卫生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主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4)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血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病毒灭活耗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合同包 5(血液检测试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4) 投标单位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厂家对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献血纪念品)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1、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HIV-Ag/Ab）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新区鸿基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9-2586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幢 3106 室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其他投标形式

2.1、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投标授权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2.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

####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3.3、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

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1.3、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中电子文件份数不全、或无法打开、或打开内容与正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递交投标资料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若是被授权人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递交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被拒收；

2.5、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资料。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携带备查）提交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5.3.1、投标产品质量；
- 5.3.2、价格；
-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 5.3.5、投标方案说明；
-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

	2.2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初审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为查询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技术方案	40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清晰明确，符合招标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p> <p>产品各项指标描述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计 7.1-10 分；</p> <p>产品各项指标描述详细、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计 3.1-7 分；</p> <p>产品各项指标描述清晰程度一般，但能满足招标文件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计 0-3 分；（共 10 分）</p> <p>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计基本分 20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方案详细、具体计 7.1-10 分；方案较粗略、较具体计 3.1-7 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计 0-3 分。（共 10 分）</p>
质量保证	15	<p>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1-7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1-4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2 分。（共 7 分）</p>

		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6.1-8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3.1-6 分；产品性、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3 分。（共 8 分）
售后服务	12	1、在产品交付、验收、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 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2.1-4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 2、能够满足用户实际需求且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保证用户能正常使用，并提供解决应急问题的承诺： 承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计 4.1-6 分；承诺较明确、较具体、较切实可行计 2.1-4 分；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2 分。（共 6 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做扣除。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只对非面

向中小企业份额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企业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若本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既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也有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必须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非面向中小企业份额的所包含的所有标的物根据所投情况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7.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人。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4、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提

交质疑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2.4 事实依据；
-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

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伞	把	900	献血 400ml 赠送
2	真空保温杯	个	900	
3	水晶玻璃杯	个	900	
4	旅行壶	个	900	
5	搪瓷双耳两件套	套	900	
6	水具五件套	套	900	
7	保鲜碗两件套	套	900	
8	奶锅	个	900	
9	厨具多用盆三件套	套	900	
10	厨宝六件套	套	900	
11	晴雨伞	把	1000	献血 200ml 赠送
12	耐热玻璃保鲜碗两件套	套	1000	
13	四碗四筷	套	1000	
14	金色养生煲	个	1000	
15	储物罐三件套	套	1000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伞	规格：≥61cm/10k 结构：伞下直径≥102cm 伞撑开高度：≥65cm 伞面弧度直径：≥115cm 收折后长度：≥25cm 材质：骨架：钢杆钢骨 伞布：黑胶素色布 款式：三折外翻伞	把	900	献血 400ml 赠送
2	真空保温杯	材质：杯体：内胆 304 不锈钢 盖子：环保食品级 PP。 密封圈：环保食品级硅胶 性能：常温保温 6 小时≥70℃。 盖子打开方式：整体旋钮式开启； 颜色：粉色、蓝色、绿色、白色 容量：≥450ml 喷漆：哑光漆 净重：≥279g	个	900	
3	水晶玻璃杯	材质：优质高硼硅+PP 材质 容量：≥300ml 尺寸：≥6.5*175mm（不含盖高度） 包装方式：礼盒 杯网：SUS304 激光网，茶叶与茶汤阻隔。	个	900	
4	旅行壶	容量：≥1.2L 材质：杯体：奥氏体型不锈钢； 内胆：304 不锈钢； 盖子：ABS 塑料； 内塞打开方式：顶盖按压式开启或者旋钮式开启； 杯体结构：为真空双层结构； 壶有背带附件；	个	900	
5	搪瓷双耳两件套	1、盖子材质：耐高温玻璃，防烫手柄，有出气孔设计； 2、锅体材质，冷轧钢表面搪	套	900	

		瓷； 规格:A 锅，直径 $\geq 20\text{cm}$ ，容量 $\geq 2000\text{mL}$ ，B 锅，直径 $\geq 18\text{cm}$ ，容量 $\geq 1500\text{mL}$ ，A B 锅有双把手，锅体表面有图案装饰，不加外包装锅总重量 $\geq 1000\text{g}$			
6	水具五件套	材质：高硼玻璃+PP 规格： $\geq 1200\text{ml}$ 玻璃壶*1； $\geq 200\text{ml}$ 把杯*4	套	900	
7	保鲜碗两件套	规格 $\geq 680\text{ml}+1060\text{ml}$ 材质：高硼硅玻璃碗、食品级 PP 盖、硅胶密封圈	套	900	
8	奶锅	规格： $\geq 18\text{CM}$ 锅体材质：奥氏体型不锈钢 锅盖：不锈钢+钢化玻璃	个	900	
9	厨具多用盆三件套	材质：不锈钢 厚度：1MM 规格： $\geq 18-20-24\text{CM}$	套	900	
10	厨宝六件套	材质：钠钙玻璃 规格：高罐 $\geq 1300\text{ml} * 1$ +中罐 $\geq 800\text{ml} * 1$ +小罐 $\geq 400\text{ml} * 1$ ，油壶 $\geq 550\text{ml}$ ，调味 $\geq 450\text{ml} * 2$	套	900	
11	晴雨伞	规格： $\geq 10\text{K} \times 52\text{CM}$ . 遮阳防晒三折伞 材质：素色布 配置：伞柄、伞架、伞骨、包装袋 功能：遮阳、防雨	把	100 0	
12	耐热玻璃保鲜碗两件套	材质：优质钠钙玻璃 碗口径： $\geq 14.5\text{cm}$ 碗底径： $\geq 6.5\text{cm}$ 碗高度： $\geq 6.5\text{cm}$ 碗容量： $\geq 650\text{ml}$ 彩盒尺寸： $\geq 36 * 8 * 18\text{cm}$ 外箱尺寸： $\geq 63 * 38 * 39\text{cm}$	套	100 0	献血 200ml 赠送
13	四碗四筷	材质：镁质瓷 配置：4.5 英寸碗 4 个 彩色竹筷 4 双	套	100 0	

14	金色养生煲	材质：优质钠钙玻璃 口径：≥15.5cm 底径：≥11cm 高度：≥7.5cm 容量：≥1000ml 彩盒尺寸：≥16.5*9*16.5cm 外箱尺寸：≥51*38*34.8cm	个	100 0	
15	储物罐三件套	规格：高罐≥1300ml*1+中罐 ≥800ml*1+小罐≥400ml*1 装箱数：18套/箱 材质：钠钙玻璃+PP	套	100 0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 30%、60%、10%；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铜川市中心血站。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培训：**

4.1 **需培训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需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2 **无需培训产品：**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简要培训或不培训。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

4、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需安装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内容在现有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可自行补充、更改)

合同编号：

# 铜川市中心血站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甲 方)：

供 应 商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年。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

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6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6 \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人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6）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加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
项目编号	SXCXCG2023503-6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p>说明：</p> <p>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6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是否中小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2.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3.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

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6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投标主体证明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1.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说明：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他官方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自拟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内容填写完整的附件；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附件内容空白加盖公章即可。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六标段）（项目编号：SXCXCG2023503-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	-------------------

### 3.2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若有，填单位名称；若没有，填无）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没有，填无）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若有，填说明内容；若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第八部分 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